

高雄醫學大學起飛計畫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補助原則

105.03.07 - O 四學年度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起飛計畫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

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，在校期間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者，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，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額度，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。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二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三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四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- 五、原住民學生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。
- 七、新移民及其子女。

第三條 本原則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包括：

- 一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：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。
- 二、各學系專業技能證照：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、美容技術士證照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-化學-甲級/乙級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台幣 4,000 元，若報名費用低於新台幣 4,0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。
- 二、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
凡於當學年度報名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者，需檢附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期間，將資料繳交至教務處，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後，始能補助經費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
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
- 二、報名收據影本

第六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」（起飛計畫），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
第七條 本原則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